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999號

原告 萬國人本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若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映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500元，依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